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61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暴力侵害妇女

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亚肯·埃蒂尔克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这是我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而根据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报告第一章概述我在 2005 年的活动，第二章审议作为有效贯彻妇女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生活权利—之手段的尽责标准。

国际人权法未恰当反映和处理妇女的遭遇和需要，已经在人权规范的主体适用方面引起很大争论。这改变了人们对人权与国家责任理论的一般理解。

1993 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其它国际文书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采纳了尽责的概念，作为判断国家是否已尽义务的标准。根据尽责义务，国家有责任采取积极行动以防止和保护妇女免于暴力、处罚暴力行为人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然而，当前对尽责标准的适用倾向于以国家为中心，并仅限于在暴力发生时作出反应，基本上忽视了防止和赔偿的义务与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

目前在反对暴力侵犯妇女问题上的挑战主要是如何贯彻现行人权规范，以保证在所有层面—从家庭到跨国领域—都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和后果。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多种多样，而该暴力通常参插在不同类型的歧视中发生，因此有必要采用多方面的战略来有效防止和反对这一暴力。

因此而在干预措施的不同层面探讨了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妇女个人、社区、国家和跨国层面。在每一层面都向有关行为者的提出了建议。本报告认为，如果我们继续大胆扩张尽责的范围，要求各国充分履行国际法，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和使非国家行为者为其暴力行为负责，则我们的人权概念将会符合我们关于一个无暴力之公正世界的期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活 动	2 - 13	4
二、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应有注意标准	14 - 99	6
A. 导 言	14 - 18	6
B. 尽责标准	19 - 55	7
1. 历史背景	19 - 29	7
2. 基本原则	30 - 37	9
3. 目前的适用	38 - 55	10
C. 扩大权利观的障碍和挑战	56 - 73	14
1. 公共/私人双重性	59 - 63	15
2. 特征政治	64 - 68	16
3. 全球重新组合	69 - 73	17
D. 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	74 - 99	18
1. 妇女个人层面	78 - 84	18
2. 社区和家庭层面	85 - 88	20
3. 国家层面	89 - 93	21
4. 跨国层面	94 - 99	22
三、结 论	100 - 105	23

导 言

1. 根据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暴力侵犯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第三次报告。报告第一章概述了她在 2005 年的活动，第二章审议了作为消除暴力侵犯妇女之手段的尽责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的增编。增编 1 载有一般性和个人指控的概要、转交给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以及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增编 2 汇报她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增编 3 汇报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增编 4 汇报她对墨西哥的访问，增编 5 汇报她对阿富汗的访问。

一、活 动

访 问

2. 应有关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俄罗斯联邦(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墨西哥(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6 日)和阿富汗(2005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她打算在 2006 年访问阿尔及利亚、荷兰和瑞典。

3. 特别报告员致信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苏丹和以色列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她在 2005 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72 和 Corr.1,Add.1 和 Corr.1 和 Add.2-5)中所载之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4. 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的答复，妇女事务部声称采取了下列措施：批准《保障名额法》，规定妇女在地方理事会中必须占 20%；采取立法措施处理“以保护名誉为名的罪行”；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并在警方设立性别问题部门；设立一个部长级委员会负责修订《刑法》，向妇女提供更好的保护，并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在基层妇女团体的帮助下制订一个国家妇女权利法案，由立法院通过，等等。

5. 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答复以及为处理她报告中所提出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她也重申将继续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以保证在它们的境内贯彻有效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

参加会议

6. 2005年2月28日至3月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对“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的审查有关的数次会议。她感到高兴的是，该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发表了一个确认对《北京行动纲要》与成果文件所承担义务的声明。

7. 3月底和4月初，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她参加了一些同时举行的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4月28日和29日，她参加了法国政府主办的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会议。5月12日和13日，她参加了一个蒙特利尔“权利与民主”所主办的关于原教旨主义与人权的会议。6月份，她在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特别程序”的年会、各国议会联盟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使议会民主化”的小组讨论，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瑞典政府在维也纳主办的关于安理会第1325(2005)号决议的会议。

8. 2005年10月5日至7日，特别报告员在曼谷参加了由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主办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出席者来自16个国家(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汤加)。协商会议的主题是“走向公正：使国家为侵害妇女的暴力负责”。所讨论的问题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定义；国家根据克尽职责原则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适用克尽职责原则所受的限制，特别是在涉及冲突局势、移民和被贩卖妇女、非国家行为者、自然灾害、少数群体以及双重司法制度的情况下所受的限制。

9. 特别报告员从9月21日至23日在波恩参加了一个关于“克尽职责：国家对妇女人权所承担的责任”的国际会议。这是由大赦国际(瑞士分部)、泊尔尼大学两性和妇女多学科研究中心、瑞士人权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10月24日，她在世界银行做了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作为发展方面的一个关切问题的基调演讲，特别侧重于世界银行的作用。10月25日，她在康乃迪克大学一个关于人权与人类安全的会议上做了演讲。10月26日，她向大会汇报了她的活动并与会员国进行互动对话。11月9日，她参加了伦敦城市大学“人权和公正中心”顾问委员会

的会议。11月23日，她在喀布尔的一个关于消除儿童和强迫婚姻的会议上做了基调演讲。

10. 2005年12月14日至16日，特别报告员在哈萨克斯坦的阿尔玛蒂参加了第一次中亚区域协商会议。与会者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协商会议由加拿大非政府组织 Equitas 主办，旨在确认该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点，让参与者熟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的任务，并在那些从事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设立一个区域联络网。协商会议确认有必要对本地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做一个实况调查。

11. 整个一年中，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土耳其举行的各种当地和国际活动。

与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和新闻发布

12. 从2005年1月1日到2005年12月1日，向各国政府发出85封信件；其中35份是联合紧急呼吁、40份是联合指控信、而10份是根据我的本身任务所发出的指控信。截至2005年12月1日，从各国政府收到了23份就来文提出的答复。增编1载有对这些信函的全面分析。

1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导期间也发布了数份新闻稿，以表示对某些国家情形的关切，同时也为纪念重大日期、包括2005年11月25日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国际日”。这一天也是禁止性别暴力国际行动“16天”的启动日。她发表了两个声明：一个是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大赦国际”共同作出的，另一个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作出的。12月10日发表了一个联合新闻稿，纪念“国际人权日”。

二、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之手段的尽责标准

A. 导言

14. 大会在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c)款敦促各国“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因此，克尽职责的概念成为确定国家是否已经满足或未满足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方面之义务的一个标准。然而，这一标准的范围和内容依然模糊。

15. 今天，适用尽责标准只限于在侵害妇女的暴力发生之时做出反应，并因此而侧重于立法改革、获得公正审判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相对来说，没有在最普遍的预防义务方面做工作，包括改变那些维护和巩固侵害妇女之暴力的男性社会结构和价值观的责任。另一方面，克尽职责义务完全由国家承担，这种情况没有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权力动态及其对国家权威所提出的挑战，以及所引起的关于责任的新问题。

16. 目前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挑战是，如何贯彻现行人权规范，保证在所有层面上——从家庭到国际领域——都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本原因和后果。由于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繁多以及这一暴力往往参插在不同类型歧视中发生，所以有必要采取多方面战略，有效防止和反对这一暴力。

17. 本报告旨在重新审议尽责标准以便(a) 侧重于国家改造那些维护性别不平等的价值观和体制的义务，并同时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事件时做出有效反应；和(b) 审议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防止和处理暴力和其他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方面的共同责任。

18. 本报告的资料来自于联合国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各国政府、¹ 民间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我谨感谢所有对起草本报告作出贡献者。

B. 尽责标准

1. 历史背景

19. 尽责标准在国际法上历史悠久，在格老秀斯和其他十七世纪学者的著作中都提到这一标准。² 在十九世纪，该标准被用于一些国际仲裁赔偿案件，包括阿拉巴马赔偿案(1871)，以及其他的在外国人及其财产免受私人暴力侵害方面一国未尽保护责任的仲裁裁决。³ 这些裁决确定：在国际法上，一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行为并提供补偿，而无论这些行为是否由私人或国家行为者所施加。

20. 1988 年，美洲人权体系以美洲人权法院在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⁴ 中的划时代判决而采用了尽责标准。该案涉及 Manfredo Velásquez 失踪事件。法院判定洪都拉斯未履行《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的责任，认为“一个

侵犯了人权并本来不归咎于国家的非法行为(例如,这是一个私人行为或由尚未确定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这并非是由于行为本身,而是由于未根据《公约》规定克尽职责,防止暴力的发生或对其作出反应”。

21. 2001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尽管有对被告人不利的明显证据和严重指控,但巴西未能克尽职责,防止和处理一起家庭暴力事件。委员会认为,可将该案视为“国家在对施害者起诉和定罪方面疏忽和不采取有效行动的普遍现象之一”,它所牵涉的“不仅是未履行起诉和定罪的义务,而且也未履行防止这些有辱人格做法发生的义务。”⁵

22. 欧洲人权法院在 *Osman* 诉联合王国案(1998)中适用了尽责标准的变式,并且自那以后在国家提供保护,以免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义务方面发展了其案例法。⁶

23. 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委员会最近根据《任择议定书》而在 *A.T.女士诉匈牙利*一案(2005 年)中做出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决定,认为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尽管委员会的判决没有明确提到匈牙利未克尽职责,但清楚表明委员会以此而确定匈牙利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责任来防止 *A.T.*受暴力侵犯并保护她免受暴力伤害。⁷

24. 上述事例出现于司法或准司法审理领域。这些审理可以在具体的事实环境中适用尽责标准,可以抽象方式制定关于尽责标准的一般准则。

25. 应当指出,在人权条约法中所载的保护、促进和履行方面的实际义务也包括克尽职责的义务。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中呼吁各国克尽职责,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如上文所述,1993 年《宣言》——在次年通过——要求各国以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无论这些行为是由国家或私人行为者所施加。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第 125(b) 段重申了这一条款。

26. 在区域层面,《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公约》(《贝莱姆杜帕拉公约》)(1994)第 7 条(b) 款要求各国“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7. 在适用尽责标准方面的一个重要进展,是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1994/45 号决议规定了任务并强调,

“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法律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适当和有效行动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且有效的补救办法与专门援助”(第2段)。

28. 人权机构，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构等，也在涉及具体国家的情况时和更普遍的层面上较详细地阐述了尽责标准的要求。近年来，尽责标准被越来越多地适用于许多不同的人权问题，从贩卖人口问题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义务问题。⁹

29. 根据上述实践和法律意见，可以作出这一结论：存在着一个习惯国际法规则要求各国克尽职责，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 基本原则

30. 习惯和协定国际法都规定，国家应承担克尽职责义务，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提供保护和补偿，而无论这类行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施加。较不明确的是克尽职责的一般义务的内容，即：那些超出了对处于已知暴力危险的具体个人和妇女群体的义务，以及可以评估和监测是否遵守这些义务的方式。

31.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Velásquez Rodríguez* 一案中提到，国家的预防责任“包括所有促进人权保护、并保证任何侵害行为被视为和当作—可引起惩罚责任者和赔偿受害者的—非法行为的法律、政治、行政和文化性手段”。

32. 在关于家庭暴力的 1999 年报告中，前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瓦拉斯瓦米制订了下列考虑因素以确定国家是否履行克尽职责义务：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宪法保证妇女平等、现行本国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规定赔偿女性暴力受害者、处理暴力伤害妇女问题的政策或行动纲领、刑法制度和警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提供援助服务设施、在教育和媒体方面具有提高认识和修正歧视政策的措施、以及搜集关于暴力侵犯妇女的数据和统计。¹⁰

33.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建议，除其他外，巴西应训练和教育司法和执法人员，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不宽容家庭暴力；在不损害正当程序保障的前提下简化刑事司法程序以减少拖延；制定司法机制的变通办法，以及时和有效的

方式处理家庭冲突，并提高公众对其严重性和相关犯罪后果的认识；增强警方和检方的能力和资源，保证有效调查和受理申诉；在教育课程中讲解尊重妇女及其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适当处理家庭冲突。

34. 上述资料显示出，尽责概念有某些基本原则。即使在某些只能由另一国或非国家行为人行使职权的情况下，国家也不能推卸其履行克尽职责的义务。正是领土国以及对领土具有管辖权或实际控制的任何其他国家，负有最终责任来保证履行克尽职责的义务。与这一点有关的是，克尽职责可能意味着在境外行使管辖权和实际控制的国家具有域外义务。

35. 不歧视是与适用尽责标准相关的另一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国家必须在防止、调查、惩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和提供补偿方面履行与处理其他形式暴力同等的义务。

36. 必须以诚信¹¹履行尽责义务，以防止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必然要求国家采取实际步骤和措施以保证妇女人权得到保护、尊重、促进和落实。在提交给委员会的 2000 年报告中，前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克尽职责超出了“仅仅颁布正式法律条款”，国家还必须以诚信“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¹²

37. 另一个一般原则是有责任保证那些旨在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的依据是准确的实际经验数据。迄今，几乎未作出任何努力来监测和评估那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之措施的影响。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之研究而组织的“良好做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提到：尽管在某些领域已经归纳了良好实践，但至今尚未制订界定构成良好或有希望的实践的标准与评估这些措施有效性的标准。明显需要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评估那些旨在消除这类暴力之措施的可靠数据和指标。¹³

3. 当前的适用情况

防 止

38. 作为一般原则，各国已经争取通过颁布具体法律、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特别专业人员来履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尽责义务。这些措施所针对的暴力形式包括家庭暴力、性攻击、人口贩卖、“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行”和性骚扰。这些项

目倾向于将暴力侵害妇女视为一个独立问题，而很少将暴力与其他压迫做法联系起来。

39. 有些国家已经通过或正在起草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条款。大多数这类立法不仅规定了刑事处罚而且规定了民事赔偿，比如限制令或驱逐令。重要的是，瑞士已经从强调家庭暴力案的调解而转向重视调查和提出刑事指控的预防模式。在某些司法体系中，也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性骚扰和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行的详细立法。

40. 关于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执法措施或立法的影响，几乎没有资料和后续活动。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明显为了防止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而通过的立法，却是以进一步侵害妇女权利的方式而起草和适用的。例如，乌克兰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如果妇女以“受害人的行为”¹⁴ 而激起暴力，则可将其逮捕。

41. 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纲领，以协调政府机关之间的活动，并对防止暴力采取多部门的方针。¹⁵ 在一些国家，建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特别委员会，并任命了专员或监察专员作为协调人。另外还设立了一些也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混合委员会，但是这些基本上是例外的非常规情形。土耳其议会最近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议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行，并作为调查活动内容之一而呼吁专家们而提供资料。它也会见了狱中服刑的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犯以及当地社区的成员。该委员会将向议会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42. 许多国家正在使用宣传画、杂志广告、网站、电视和电台商业广告进行广泛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公共教育运动。许多国家已经规定了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日，一些国家提到：它们在反性别暴力“16日”积极活动期间组织了宣传活动、或者开展了“不容忍”运动，并呼吁知名人士谴责暴力侵害妇女。

43. 在一些国家，已经努力让男子和男孩参加预防性活动。例如在奥地利、丹麦和大韩民国，向男子和男孩提供了咨询和制怒项目。在瑞典 Malmö 市，自 1995 年以来教养服务设施已经开展了“Fredman”(温和男性)项目，旨在影响发生在密切关系中的暴力态度和行为。

44. 许多国家制定了适用于不同职业团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项目，包括编制培训警察、公诉人和法官的材料。各国也为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和社会工

作者，制定了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培训材料。有些国家，比如萨尔瓦多，已经设立了用于学校的关于性别平等和非暴力交流方式的教学课程。

45.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与一些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已经举办了“性别问题公正奖”。该奖发给那些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所作判决敏感于性别问题的法官。

46. 尽管各国已经开展了不同的预防项目，没有证据表明各国积极参与全面性的社会改革以揭露流行的性别歧视、或者在这方面支持民间团体的倡议。

保 护

47. 各国在保护的尽责义务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这主要包括向妇女提供服务，比如电话热线、健康服务、咨询中心、法律协助、收容所、限制令和对暴力受害者的经济补助。根据政府的报告，一般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在政府或者外部捐款者的资助下管理收容所。在某些国家，或者在正式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行动纲领或战略之中、或者在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之中，为保护服务举措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这似乎并非常规性的。而大多数国家虽然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项目中纳入保护机制，但却没有为这些服务举措规定法律根据。挪威和丹麦都表示，它们已经开始向被确认可能遭受攻击的妇女提供个人安全警报器。

48. 尽管许多国家采取了保护措施，但在贯彻中却存在着令人不安的不一致性以及未能克尽职责的现象。例如，在 2005 年 9 月，美国的一个地区法院同意——在该丈夫申请撤消保护令，从而夫妻双方可以寻求咨询之后——解除针对一个妇女所被隔离的丈夫所作的保护令。在撤消保护令的听证过程中，所涉妇女指出她丈夫一直在羞辱和威胁她，她不想获取咨询而是想要申请离婚。尽管她请求维持保护令，但法官却责难了她，并称如果她想离婚，则应当去离婚法院而不是到他这里来。法官然后撤消了保护令。数周以后，该丈夫来到他妻子的工作场所，向她身上浇上汽油后点着了火，对她的上身和脸上造成了严重伤害。¹⁶

49. 在实施保护义务方面的主要差距包括：警方执法不当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的司法制度，以及缺少或不能恰当提供如收容所一类的服务设施，这意味着妇女通常没有选择而必须继续与其施暴者生活在一起。¹⁷ 另外，

保护的重点更经常是侧重于提供短期的紧急援助，而不是为已经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避免再次受害的手段。

惩 治

50. 各国主要是把以尽责调查和适恰当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视为一个通过和修订法律的义务，同时加强警方、检察官和行政司法官的能力和权力。若干国家最近对刑法作了修正，以修改或取消性歧视条款并保证暴力行为受到恰当惩治。如前所述，有些国家通过了具体的关于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的法律，规定了新的刑事罪行，并通常规定设立专门的调查或起诉部门。

51. 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可以找到制定关于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的具体政策措施和程序。在波兰，警方已经采取了一个被称为“兰卡”程序的处理措施，要求警方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信息并积极鼓励她们行使权利而免于暴力。《南非家庭暴力法》规定，警方必须搜集信息、向受害人提供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向受害者解释法律程序。

52. 在调查和惩治贩卖妇女罪方面的另一个好做法是德国汉堡执法当局所使用的“调查项目”。这涉及一个超越受害人通常陈述的调查措施，侧重于收集可用于证实贩卖妇女罪的详细的主观和客观证据。¹⁸

53. 然而，存在着许多各国没有进行恰当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事例。在我访问中交谈过的许多妇女说，当局通常劝阻和威胁她们不要提出申诉。一旦提出申诉，在许多情况下，执法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倾向于调解或“社会解决”，而非根据刑法或民法进行处罚。在乌兹别克斯坦、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等国，向警察报案的妇女经常被介绍给社区机构，而这些社区机构的做法通常是促进和解和解决冲突，而非惩处施暴者。¹⁹

54. 执法当局不认真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罪似乎是普遍的现象。即使当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确提交到司法机构，仍然有数量惊人的法官对这些犯罪作出从轻或不当的判决。例如，许多国家刑法规定：如果受害者同意嫁给犯罪者，则在强奸案中可以缓刑。因此，如果婚姻持续下去并且双方有了孩子，则撤消判决。许多司法制度不为妇女提供公平保护，特别是在涉及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中。结果是妇女或者保持沉默或者在报案时可能再次受害。

赔 偿

55. 几乎没有关于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案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的资料。少数国家称，通过犯罪受害人基金或民事诉讼而对妇女提供赔偿；但克尽职责在这方面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

C. 扩大权利观的障碍和挑战

56. 女权主义者已经广泛讨论了国际人权法未能适当反映和处理妇女处境和需要的问题。²⁰ 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对以权利为基础的理论所做的批评，已经引起人们注意到就权利主流理解所提出的零星和个人看法的基础是男性对“人”的观点。²¹ 这些理论继续视而不见结构上的不平等和处于性歧视问题中心的公共和私生活之中权力的复杂和交叉关系。²² 其他人强调说，从社会现实转为以权利为基础的主张这一过程可能使“暂时性的社会结构永久化”，从而削弱“其急剧变革的可能性”。²³

57. 大多数女权主义者同意说，这是国际法律制度——而非人权理论本身——对权利的狭义解释。妇女所提出的基于权利的主张应该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和政治工具：这一表达方式已为确定社会失误提供了一个公认的说法。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女权活动家在现行的框架结构中努力扩大权利观，以处理深植于女性人生中的暴力，从而改变了人们对国际人权法和国家责任理论的理解。这为承认暴力侵害妇女属于侵犯人权，并让国家负责任而铺平了道路，而无论犯罪者是公共或私人行为者。

58. 追求这样一个观念继续遭遇到不同的挑战。²⁴ 尽管我不想在此做一个全面的分析，但强调三个主要领域：(a) 公共/私人的双重性；(b) 基于文化特性的特征政治的重新出现；(c) 解释的权力集团伴随着控制全球管理的权力而从上面挑战国家权威。因此，传统上将国家作为首要主体的国际法现在面临着其他力量强大的行为者。²⁵

1. 公共/私人双重性

59. 保护妇女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在于国际人权法中的公共/私人双重性的作用。该作用传统上以关于国家的自由主义和保守概念为前题。这反映了男性在“公共”领域中所体验的等级关系，而“私人”领域中的等级关系则不受国家干预。这使得在私人家中使用暴力合法化。“这样一个领域划分，忽视了家庭生活中不公平分配的权力政治特点，不承认所谓私生活的政治性。这样一个领域划分模糊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家庭领域本身是由国家保有选择干预权的政治疆界所创造的”。²⁶

60. 对家庭或亲密伙伴的暴力行为进行深入研究，即可看出人权法在体制和实践上的不一致性。即使在那些似乎存在着高度性别平等的国家，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依然被视为一个不值得公共政策注意之事。²⁷ 公共/私人对国际法的编纂不仅在许多社会构成了发展人权理论的观念性障碍，而且也成为反对它的力量。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争取人权的斗争似乎停留在大家的门前台阶上。妇女自己甚至也将私人领域的暴力视为正常，这种现象相当普遍。

61. 尽责标准有助于挑战国家责任在“私人领域”暴力方面的自由主义理论。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不处理亲密关系/家庭暴力，则可被认定为不履行——以不歧视的方式——保护和惩罚的义务，因而负有责任、并可被指控为私人暴力的帮凶。²⁸ 另一方面，使用克尽职责，通过国家责任过滤个人行为，已经使私人暴力行为的个人犯罪者不直接负国际法上的责任，因此保留了一个相对于公共行为的单独私人责任体制。

62. 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四条至第十一条为确定国家是否在国际法上负有责任而规定了可以归咎于国家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条件。这些条款规定了对抗公共/私人划分的因素。²⁹ 如通过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所表明的，对国际刑法的日益适应用有一个相似的效果，即：个人可为武装冲突情况下严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在国际法上直接负有责任。除了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框架，《罗马规约》也规定了对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³⁰

63. 今天，尽管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与私人领域中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相比，公共领域中的暴力问题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上似乎得到更直接和有效的处理。关于前者，文化相对主义的理论仍比人权方面的理论更受重视。

2. 认同政治

64. 在地方层面上，集合体所主张的认同政治一直在挑战公共国家代表个人合法权利的理论。尽管这类主张被视为多元主义和多文化主义的体现，并因此符合社会和文化权利，但实践上，它们对人权的普遍保障，特别是将妇女视为文化载体，构成一个主要障碍。³¹ 在某些情况下，通过行使武力而伸张这类主张。如在阿富汗塔利班的情况中，以恢复文化和宗教的“真实面目”而将妇女排除出公共领域。³²

65. 在其他情况下，重新确认地方认同反映于联邦权力的下放或转移上。尽管统治权下放可以扩大自由和民主化，但也导致了对妇女缺乏保护。这因为每一级政府都有可能将该问题视为其管辖权以外的事项。³³ 即使在中央集权国家的情况下，非正式的社区机制可能通常在国家默认或支持下承担调节和解决争端的作用，经常损害妇女权利。这些并行的司法制度，比如，巴基斯坦的“支尔格”和“Panchiat”可能认可伤害妇女的暴力行动，将其视为可以接受的“传统”做法，或对被指控违反社会规范的妇女做出严重惩罚(比如“以维护名誉为目的的杀害”)。³⁴ 有意识地使具有代表性的当地文化价值观政治化，已经加强了并进一步使非正式的社区司法机制合法化。这类机构的行为一旦得到了政府立法支持或承认，它们就具有一定的公权力。因此，在此范围内做出的任何暴力行为实际上就是国家的暴力行为。

66. 今天，文化相对主义成为贯彻国际人权规范的主要障碍和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的合法理由。在许多国家，占主导地位的司法制度利用习俗、传统、少数民族或土著文化观念方面的主张，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的行为开脱。例如，在 2005 年 8 月，在一位 55 岁的土著男人殴打并鸡奸了他 14 岁的未婚妻以后，一位澳大利亚高级法官将其判处一个月有期徒刑。在做出判决时，该法官据说对犯罪者表示同情并称其是一个不知道所做之事违法的传统男人。³⁵ 同样，在某些国家，以维护“名誉”之名从事对妇女有辱人格行为或谋杀的犯罪者可能无罪获释或面临轻微判决。

67. 全球各地的原教旨主义运动和保守的政治倾向的发展，对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造成严重威胁。这些事例出现于各个层面，从地方到跨国，并可能具有国家权力。例如，近年来，某些双边协议捐助者拒绝向主张妇女生殖权或为性行业妇女工作的组织提供资金，显示了私人和国家在关于妇女权利问题上的利益趋向一致。³⁶

68. 对妇女的性压制通常是维护和延长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和政治理由的中心内容，而男性荣誉在许多情况下固然地关系到他们维护与其有关的妇女性活动的的能力。对其他妇女的性侵犯，比如强奸，也是体现男性支配女性的力量的一个表达方式。暴力或暴力威胁是父权制的基本核心，在这种制度下，各种文化的共同点是，强制实施和维持对妇女的控制。³⁷

3. 全球重新组合

69. 世界经济在经济活动和管理上正进行着重大的改组。跨国公司的跨境活动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法律制度正在重新塑造与民族国家有关的领土和主权。因此，国家不再是规范的唯一所在——或者国际法的唯一主体。³⁸ 其他行为者，比如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法联络网正在形成新的势力范围，而其对于人权标准的责任尚未得到审议。

70. 跨国领域构成新的“地理环境”，对妇女人权的落实的影响相互矛盾。大量妇女通过移民和离岸生产成为全球劳工市场中的低报酬工人和可灵活选用的工人，在她们的工作环境中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对劳动或其他规范的监测。³⁹ 尽管日益增加的妇女作为移徙工人或跨国实体的成员而进入非领土性的领域，从而有可能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其能直接援引国际人权法，但相反的趋势也引起了注意。某些当地和“传统”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已经全球化，而其他形式、比如贩卖妇女，也日益增加。

71. 需要从所遭遇的暴力形式的角度和原籍国与目的国交接空间所涉规范制度及行为者的多面性的角度，来进一步审议跨国现象对妇女、包括限制移民和庇护政策的影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只得到了少数“遣送”国家的批准，导致了大多数妇女移徙工人或伴随移徙工人者无法受条款规定之保护。

72. 国际社会对跨国问题的反映基本上仍然受到主权国家疆界的约束。例如，对贩卖人口和对保护移徙工作权利问题的方针反映了制订国际解决办法上的失败。《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对贩卖人口问题采取了一个法律与秩序的方针，而非依据人权的方针。

73. 尤其重要的是考虑新的跨国法律体系和规范机构是否与人权标准相符,以及在这方面对包括国家在内的不同行为者之责任的影响。如某些学者所认为的,目前出现了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保护人权的责任不但应由国家承担,而且也应由跨国公司,以及确实也应由正在兴起的全球管理体系中的行为者,比如国际经济机构承担。⁴⁰

D. 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

74. 当前对尽责标准的理解和适用与上文所指出的差距和挑战,表明需要重新考虑这一标准,从而更有效地处理暴力侵犯妇女问题。我认为扩大尽责规范的主要潜在作用在于(a) 全面贯彻一般化的防止和赔偿义务,并有效行使现行的保护和惩治义务;(b) 在处理暴力侵犯妇女方面将有关的各非国家行为者定为责任方。

75. 尽管国际人权法为国家行动规定了指导原则,但是需要在干预措施的不同层次适用替代措施和革新战略,以挑战性别等级据以建立,以及侵害妇女的暴力及其它歧视作为理由和维持的基础。另外,尽管国家负有保证人权受到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的主要责任,非国家行为者也必须为可能导致人权侵犯的行为负责。

76. 因此,在克尽职责有效贯彻人权法方面,国家与其它有关行为者必须在不同层面,包括个人、社区、国家和跨国领域采用多种方针,以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预防、保护、起诉和提供赔偿。

77. 下述讨论探讨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也强调了本报告的建议。这些建议也许需要不同的行为者根据其本身的活动领域而加以修正。

1. 妇女个人层面

赋予权力

78. 推动《北京行动纲要》的基本原则是:所有妇女人权和自由的实现要求赋予妇女权力(第9段),而这是达到全人类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安全的前提条件(第41段)。以这一构想,《纲要》呼吁各国和其它行为者在所关注的12个关键领域内采取战略行动。

79. 各国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斗争中必须促进和支持向妇女赋予权力。这是

《北京行动纲要》所强调的，也载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方针必须包含逐渐实现全系列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落实这些权利需要政治意志和有限资源的平等分配，保证妇女得到关键资源的权力不会受到其它优先事项的损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代表着一个全面的法律规范，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行动，通过采取积极措施纠正歧视现象，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性别歧视。

80. 主要通过教育、技能培训、法律扫盲、获得生产资源而赋予权力的理论，旨在提高妇女的自觉、自尊、自信和独立。这使妇女懂得屈从和暴力并非是命中注定；抗拒内部化的压迫；开发自己作为独立体的能力；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不断就自己的生存条件进行谈判。

81. 在赋予权力的方针上，一个关键因素是有关的以权利为主导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及向其提供法律和财政支持，以创造必要环境使妇女个人实现其全面的人权。在这方面，无论是国家还是多边或双边捐助者所支持的措施制定都必须避免那些妨害赋予妇女权利的方式和附加条件。

第一条：保护

82. 保护的尽责义务要求：各国保证受害的和处于暴力危险的妇女和少女能够利用司法机构、医疗与支持服务，处理她们即刻的需求，保护她们免于进一步的伤害，并继续处理暴力伤害妇女个人所持续承受的后果。为此目的，各国应当制定适当法律规范、政策体制和司法程序，为所有妇女提供适当保护，包括为报案妇女提供安全和有益环境，以及采取限制令或驱逐令这类措施与受害者保护程序。在具体的妇女和少女处于已知危险的情况下，执法机构有义务制定有效和适当保护机制，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伤害。

83. 各国必须保证向暴力受害者提供高质量的身心医疗服务及法律协助。必须制定措施，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幸存者立即提供的物质援助收容所、衣服、子女照料、就业和教育)。⁴¹ 鉴于逃到收容所的妇女的名誉可能受到损害，各国应筹划变通的保护办法，同时保证那些别无选择只能躲到收容所的妇女有一个安全的未来。由那些重视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来管理收容所更好，但是收容所的建立、维修和保安(不论对受害者或工作人员而言)属于国家提供保护的义务的工作的一部分。

第二条：赔偿

84. 提供适足补偿的义务在于保证妇女有权得到刑事和民事赔偿，以及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幸存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支助服务。为暴力伤害妇女行为案提供赔偿，可能涉及对所遭受的任何肉体和精神伤害、对失去工作和教育机会、对失去社会福利、对伤害名誉和尊严，以及任何因暴力行为而导致的法律、医疗和社会费用而提供经济补偿。各国也应保证那些遭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者能够利用恰当的康复和支助服务。赔偿的概念也包括恢复公正。

2. 社区/家庭层面

85. 在社区和家庭层面，需要通过一个依据“文化磋商”的方针来补充人权理论。这一方针能够抓住暴力的基本原因，加深了解某些以文化为名的做法的压制性质，补充上述的赋予权力问题。这要求 (a) 从文化中吸取积极因素来揭露以文化为依据的理论的压迫因素；(b) 表明文化并不是一个无法改变和性质相同的实体；以及 (c) 认明和挑战那些垄断了文化和宗教代言权者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必须以揭露其基础权力动态来对关于文化的独霸解释表示质疑。通过宣传、信息和媒体所作的文化磋商能够成为一个重要抗衡理论，改变歧视性的价值观、机构和权力结构。

86. 国家在履行尽责义务时，必须参与并“支持那些向有助于歧视永恒化的观念—使歧视看来成为国家、区域或神圣秩序之物组成部分—提出挑战的社会运动”。⁴²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的报告，“暴力是一个已知行为：国家克尽职责防止这类罪行的部分责任是与民间团体合作，以改变这一行为并消除这类暴力”。⁴³

87. 1993 年《宣言》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以改变关于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所有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的习俗(第 4 条(j)款)。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支持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和课程，以挑战传统的性别成见并将男性与压迫权力分隔开。⁴⁴ 除其它方法以外，在公共声明、媒体报道和教育材料中讨论两性问题和权利问题可能揭露两性方面的传统信仰，打破关于暴力问题的禁忌和沉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研究和数据，以及以社会各阶层均能收到的方式加以散发，能够加强国家在文化磋商方面的工作。

88. 如果国家未能尽责来反对所有那些为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理由的习俗、传统或宗教上的主张，则即使没有造成伤害，本身也是一个侵犯人权行为。1993 年《宣言》第 4 条敦促“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应当铭记：是那些垄断文化代言权的人，而非文化本身，指令殴打、伤残或杀害妇女。

3. 在国家层面

89. 各国政策和实践应以国际人权标准和法治为蓝本。基本的第一步是无保留地批准一切有关的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家能够履行尽责义务的重要先决条件，是在国内各个层次将这一法律纳入其国内法律、司法和行政命令之中，并采取贯彻措施。对国家的不同层面需要各自处理，以保证妇女权利得到政府各级机关和机构的保护、尊重和落实

90. 国家的各个不同权力在改变男权价值观方面都可发挥作用。例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官和公诉人有能力和责任通过采取强硬姿态削弱男权观念来改变盛行的权力分配现象。在这一层面的干预措施也许有后果性的影响，即遣责父权可能导致改变社会规范，与固有性的影响，即公诉人或法官能够被视为社会“代言人”。通过法官或公诉机构代表社会发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强烈遣责声明将削弱该社会的男权影响。⁴⁵ 尽管上文援引的如华盛顿邮报案这类案件明显有加强男权的影响，土耳其的两个法庭于 2004 年，甚至在新刑法生效之前，在两起“以维护名誉为名罪”中判处了最高的刑罚。这表明司法当局可以挑战男权习俗而具有削弱权力的作用。

91. 政府领导人所做的公共声明也可产生类似影响。自 2004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开展了一个题为“暴力侵害妇女：澳大利亚说不”的运动。包括总理在内的政府成员公开发言表示暴力侵害妇女不可接受并“玷污任何纵容它的社区”。⁴⁶ 相反，一个政府领导人最近称强奸是“赚钱问题”和获取庇护的简易方式，反映了国家权力的最高阶层未履行在挑战男权方面的义务。

92. 国家应当发出不容质疑的信息，表示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将被调查、起诉和惩罚的严重犯罪行为。警方和司法人员应当以敏感于两性问题的方式获得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的恰当培训。应当实施对暴力侵害妇女罪犯的咨询和康复办法，最好

由他们自己付费。必须避免使报案的妇女再度受到伤害。关于提供证词的程序规则以及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必须保证妇女不会因为报案而受到进一步伤害。

93. 暴力侵害妇女为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提供了一个有效贯彻人权法的重要起点。性别问题分析、关注性别问题的研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考虑性别问题的预算，是保证这些努力不走向歧途的有益手段。

4. 跨国层面

94. 在跨国层面，必须超出国家的概念来考虑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标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在必要时制订解决这类跨国问题的跨国性方法，比如整治移民、跨国公司的作用和国际组织责任。应当使这些拥有权力的实体承担未能遵守国际标准的责任，并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制订监测这些责任的新制度。

95. 关于被迫和自愿移民问题，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合作，以制订牢固依据于国际人权法律的持久性解决方案。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人口贩卖的建议原则和准则而在人口贩卖问题上充分落实人权保障措施，是保证把妇女权利作为反人口贩卖政策和方案的中心的一个基本内容。⁴⁷ 其他战略计划涉及到重新思考现行对妇女工人法律移民机会的限制以及保证所有工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而得到恰当的国际劳工法的法律保护。也需要考虑目前各国移民法中的性别歧视，即一个妇女的移民地位取决于她是一个“受赡养”配偶。

96. 全球重新组合已经增加了跨国公司的权力。这一权力伴有某些特别是在遵守人权标准方面的责任的事实，仍然未成为关于尽责义务讨论的中心内容。尽管没有强调性别问题，在处理公司责任方面出现一些有限的倡议。这包括秘书长在 2000 年所发起的《全球合约》、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另外，各大公司正通过尊重人权标准的行为准则。尽管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使公司为暴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但国家必须尽责对在其领土上开业的公司执行法治，特别是在那些主要雇用妇女、但并未受到适当监测的部门中。

97. 在防止和处理以暴力和其他歧视形式伤害妇女问题上，国际金融组织也负有尽职尽责的义务。有很多关于这类组织所推行的宏观经济政策负面影响的资料。⁴⁸ 近年来，世界银行对这类关切做出了反映，将暴力侵害妇女作为一个“不平

等陷阱”而在其发展框架中考虑。在这方面，尽管世界银行应东道国要求承担国别性别问题评估，但那些并不重视妇女权利的国家不可能提出这类请求。重要的是：当进行性别问题评估时，评估结果应被纳入项目设计的所有阶段。

98. 同样，联合国体系有义务尊重和维护该组织的原则。尽管国际组织显然有直接义务不通过制订项目或提供资金的决定而从事或协助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但它们还有其他责任进行合作并制订一贯性的机构间战略，与当地社区和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协作，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这些组织的责任属于这类组织成员国所负的单独责任之外的额外责任。⁴⁹

99.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当各国和（或）政府间组织部署海外军事、维持和平或民事警察行动时，也必须尽职尽责，保证这些人员不犯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此目的，派遣当局必须通过必要的法律和措施以防止和处理这类行为。这因为接受国可能不具有这样做的能力。

三、结 论

100. 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现象产生于“历史上男女权利的不平等关系，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妨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⁵⁰ 然而，在实践中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处理是零散的，并且并不是结合更广泛的对妇女权利和平等的关切进行的。

101. 本报告论称这是由于对人权法的狭义解释和适用所造成的。在这方面，已经探讨了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以克服这方面的不足。

102. 如果我们将自己限于目前将尽责作为国家责任一个内容的观念，则与国家能力有关的障碍将成为决定性的。如果另一方面，我们继续大胆地扩展尽责的界线，要求各国充分落实国际法，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之根本原因的义务和使非国家行为者为其行为负责，则我们的人权概念将与我们对一个无暴力公平世界的期望相一致。

103. 尽责标准的潜在作用在于重新解释那些防止、保护、起诉和赔偿方面的义务，并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处理暴力问题的义务制订参数。什么是满足尽责标准所要求的，将必然根据各国情况、内部动态、有关行为者的性质以及国际局势而有所不同。

10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保证普遍享有人权，既是一个共同的目标也是一项分担的义务。目前为达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尽管参差不齐，但已经证实了我们的信念，即压迫性的价值观、机构和关系都是能够被改变的。

105. 特别是鉴于男权根深蒂固，改革性的变化不是一个容易的任务。另外，这类改变必然会破坏尽管是可能压迫性的现状所提供的舒适。虽然这类改变可能有风险，但它也为所有人获得更大的解放铺垫了新的一步。

注

1 The following Governments responded to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bout challenges fac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e diligence standard; Armenia, Austria, Azerbaijan, Belarus, Bolivia, Brunei Darussalam, Canada, Chile, Colombia, Costa Ric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ominican Republic, El Salvador, Estonia, Germany, Greece, Haiti, India, Japan, Jordan, Republic of Korea, Lebanon, Malta, Mauritius, Mexico, Nepal, Norway, Panama,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Russian Federation, Singapore,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urkey, Ukraine, Venezuela, Yemen. Information was also received from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the African Union.

2 See J. Hessbruegge. 2004.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s of attribution and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l Law*, vol. 36, 265-306.

3 Kummerow Case (Germany/Venezuela Mixed Claims Commission 1903); Spanish Zone of Morocco Claims (1923), Youmans Claim (*US v. Mexico*, 1926).

4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Velásquez Rodríguez v. Honduras*, 29 July 1988, Series C: Decisions and Judgments, No. 04.

5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no. 54/01, Case 12.051,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Brazil), 16 April 2001, para. 56.

6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9392/95, [2001] 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333, 10 May 2001; *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33218/96, [2002] ECHR 590, 26 November 2002.

7 Communication No. 2/2003, *Ms. A.T. v. Hungary*, Views adopted on 26 January 2005.

8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1, CCPR/C/74/CRP.4/Rev.6, para. 8;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5,

CRC/GC/2003/5, 27 November 2003, para. 1;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4, E/C.12/2000/4 (2000), para. 33.

9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E/2002/68/Add.1);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mmentary on the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E/CN.4/Sub.2/2003/38/Rev.2).

10 E/CN.4/1999/68, para. 25.

11 The good faith principle is explicit in instruments, including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See also Robert Kolb, *La bonne foi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UF, Paris, 2000.

12 E/CN.4/2000/68; paras 51-53.

13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xpert Group Meeting: 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gp-2005/.

14 UNIFEM, “Not a minute more: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ew York, 2003, p. 43.

15 Joint comments by the Finnish section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nd the Finnish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sent to the Finnis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the issue of due diligence, expressing concern at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not to implement a proposed inter-ministry pla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elsinki, September 2005).

16 *Washington Post*, “Deadly Justice”, 15 October 2005.

17 Many of these protection failures were evident in the testimonies I received during my recent mission to the Russian Federation (E/CN.4/2006/61/Add.2).

18 OSC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Join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rafficked Persons: A practical handbook*, 13 May 2004, p. 61.

19 UNIFEM, p. 46.

20 R.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v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J. Peters and A. Wolper (eds),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K. Askin and D. Koenig (eds),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9; H. Charlesworth and C. Chinkin, “The bounda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feminist analysis,” M. Schill (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 C. Bunch. 1995. "Transforming Human Right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Peters and Wolper, pp. 11-17.

22 Asian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Draft report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sultation, "Access to Justice: Holding the State accountable f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6 October 2005, Bangkok, Thailand, p. 14.

23 H. Charlesworth and C. Chinkin, p. 209.

24 The growing tension, since 11 September 2001, between human rights concerns and security responses to global terror is a major challenge to such a vision. However, this issue will not be addressed here.

25 For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of non-State actors see A.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9;

26 C. Romany. 1994. "State responsibility goes private: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 Cook, p. 94.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applied primarily with regard to the hegemony of male prerogative over family members, while interventions such as promotion of hetero-normality and male supremacy, which determined the foundation of the family institution have been common.

27 AI. 2004.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 account of the situation in Sweden (19 April)*. [www2.amnesty.se/svaw.nsf/mvaw/\\$File/mvaw.pdf](http://www2.amnesty.se/svaw.nsf/mvaw/$File/mvaw.pdf); AI. 2005. 'Not a Priority Issue': A review of the work of Swedish Municipalities to combat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7 March) [www2.amnesty.se/svaw.nsf/mvaw/\\$File/Not_a_priority_issue.pdf](http://www2.amnesty.se/svaw.nsf/mvaw/$File/Not_a_priority_issue.pdf).

28 C. Romany, *op. cit*, C. Chinkin. 1999. "A critique of the public/private dimens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l Law*, vol, 10 No. 2, pp. 387-395.

29 Report of its fifty-third Session (A/56/10, 2001).

30 Rome Statute of the Int'l Criminal Court (A/CONF/183/9, 1998), art. 75.

31 In Canada, the Ontario Arbitration Act (1991) allows parties to resolve civil matters between individuals outside the mainstream legal system. The recent proposal by Muslim leaders in Toronto to form arbitration tribunals that would apply Shari'a law to civil disputes including family law matters was met with concern by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s. The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submitted by government-appointed expert in December 2004 concluded that faith-based family law arbitration does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an obstacle to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response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and the Law notes that the report "fails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s of religious minorities and women. It unquestionably and inappropriately gives preferentiality to religious freedom demonstrating a clear refusal to assum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persons within minority groups, women in particular,” N. Bakht. 2005. “Arbitration, Religion and Family Law: Private Justice on the Backs of Women” (March). See www.nawl.ca/Documents/Arbitration-Final-0305.doc.

32 See Afghanistan mission report (E/CN.4/2006/Add.5).

33 CEDAW report (CEDAW/C/2005/OP.8/MEXICO, pp. 275-276); Mexico mission report (E/CN.4/2006/61/Add.4).

34 APWLD, 12.

35 A. Barker, “The World Today – Black and white law clash over rape case” (17 August 2005).

36 See Human Rights Watch, “U.S Restrictive Policies undermine anti-AIDS efforts: Amicus Curiae Brief highlights negative impact on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 by anti-prostitution pledge” (9 November 2005). <http://hrw.org/english/docs/2005/11/09/usdom12006.htm>.

37 E/CN.4/2004/66, p. 12

38 S. Sassen,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1999, The New Press.

39 See Special Rapporteur’s mission reports to El Salvador (E/CN.4/2005/72/Add.2) and Guatemala (E/CN.4/2005/72/Add.3)

40 S. Marks and A. Clapha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exic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88.

41 WAVE Office/European Information Centre against Violence, “More than a roof over your head: A survey of quality standards in European women’s refuges, see www.wave-network.org/cmsimages/doku/wave-moret.a.roof.pdf.

42 Marks and Clapham, p. 415.

43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02*, “The situ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in Ciudad Juárez, Mexico: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chap. VI, para. 158.

44 Y. Ertürk, “Considering the role of men in gender agenda setting: conceptual and policy issues”, *Feminist Review*, Issue 78, 2004.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forty-eighth Session, “The role of men and boys i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greed conclusions, 12 March 2004, see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48/ac-men-auv.pdf.

45 M. M. Dempsey, forthcoming, "What counts as domestic viol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Volume XII, Issue II.

46 See www.australiasaysno.gov.au.

47 See E/2002/68/Add.1.

48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1999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New York, 1999.

49 Montreal Principles on Wome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2, principle 20.

50 Preamble,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